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3〕2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永嘉县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，永嘉县对辖区历史建筑进行摸排认定，确定缸窑李氏宗祠、廊三积善堂、霞山关公庙等 18 座建（构）筑物为永嘉县第四批历史建筑。为进一步加强永嘉县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工

作，增强永嘉县干部群众对历史建筑保护意识，现将永嘉县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永嘉县第四批 18 处历史建筑名录

永嘉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

永嘉县第四批 18 处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乡镇	编号	名称
1	碧莲镇	330324-0703	缸窰李氏宗祠
2	沙头镇	330324-0556	廊三积善堂
3		330324-0604	霞山关公庙
4	岩坦镇	330324-1142	陈周陈氏老宗祠堂
5		330324-1143	陈周周氏老宗祠堂
6		330324-1665	屿北寨墙
7		330324-1713	林坑永安桥
8		330324-1714	林坑永平桥
9		330324-1153	上岙徐氏宗祠
10	岩头镇	330324-0113	苍坡八角井
11		330324-0115	苍坡李永兵民居
12		330324-0090	中美七间井
13		330324-0010	下美五份宗祠
14		330324-0089	下美村三官亭
15		330324-0253	渡头三官亭
16	鹤盛镇	330324-1270	鹤阳杨府爷殿
17		330324-1271	鹤阳村老殿
18		330324-1272	鹤阳村鹤阳庵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